##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29号

## 关于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洪都航空,A股证券代码:600316;

宋承志,时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焰辉,时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邓峰,时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5年12月28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保障和

房产管理局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12,470.64万元。该事项当年产生收益7,143.57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72.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迟至2016年3月28日才予以披露。

另经查明,公司在2015年6月23-26日期间出售80万股中航电测股票,实现投资收益3,802.3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8.52%。但公司也未及时披露该资产出售事项,仅在2015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

上述两项事项在 2015 年度合计产生损益 10,945.87 万元,超过公司当年利润总额 9,005.23 万元,直接影响公司 2015 年度业绩的盈亏变化情况,对公司影响重大,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均未及时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2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宋承志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理应知悉涉及公司盈亏变化的重大事项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披露,而公司总会计师胡焰辉是资产处置和公司财务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邓峰是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3 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

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宋承志、时任总会计师胡焰辉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邓峰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